

榄府规字〔2017〕3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榄府办〔2017〕39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小榄镇社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小榄镇社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

小榄镇社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为有效监督我镇各社区集体资金的使用，同时规范适用于使用社区资金但未列入《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共资源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中府〔2013〕127号)(以下简称《目录》)的小榄镇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参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人员机构

(一)成立小榄镇社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小组。由分管招标投标管理办的班子领导任组长，法制办、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和农村工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分局、城乡规划局等派人任组员，办公室设在小榄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镇招投标办)，各成员分别按各自职责进行监督。

(二)镇招投标办设置开标室、评标室，均安装视频监控、投映等设备。

(三)镇招投标办配备备案监督人员5名。

(四)各社区须配备招标投标专职人员，专责招标投标工作，人员名单须报镇招投标办备案。

二、项目审批

社区根据拟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填写《社区建设工程项目申请表》(附件1)，连同社区两委班子及社区监督委员

会讨论或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招标的相关材料，报送至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于3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准同意后，社区方可按程序办理相关招标投标建设手续。

三、招标范围

凡投资额(以中介预算为准，下同)在5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施工和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必须进行招投标。勘察和设计(包括编制中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可合并招标或可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招标，监理应单独招标。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四、招标方式和程序

(一)招标投标各项活动要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般情况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特殊情况经社区居委会书面向镇招投标监督小组申请邀请招标。经镇招投标监督小组审核同意并确定招标方式后，由居委会召开居民或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符合规定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招标方式和被邀请招标单位名单。特殊情况包括：1.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2.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3. 经公开招标发生流标、中标单位拒签合同、不履行合同的情形两次或以上。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情况，可邀请三家或以上单位进行竞标，但须事先报镇招投标监督小组批准、备案。

(二)投资 5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采用简易程序，社区可自行或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简易图纸、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必须要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5 万(含)至 50 万(不含)以下的建设工程由社区自行组织招投标(包括报名、发标、答疑、开标、评标)，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和镇招投标办负责监督，社区须按《社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目录》(附件 2)要求所需的材料报送镇招投标办备案。

2.50 万(含)至 100 万(不含)建设工程在镇招投标办组织招投标(包括报名、发标、答疑、开标、评标)，社区组织相关人员出席开标、评标会。

(三)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采用一般程序。社区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必须要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按《社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目录》(附件 2)所需的材料报送镇招投标办监督备案，在镇招投标办组织招投标(包括报名、发标、答疑、开标、评标)。社区组织相关人员出席开标、评标

会。

(四) 5 万(含)至 50 万(不含)的建设工程的招标信息在镇招投标办、所在社区公告栏公开发布。50 万(含)以上工程的招标信息统一在政府信息网站、镇招投标办、所在社区公告栏等媒介公开发布。社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在小榄电视台发布,发布内容必须一致。公开招标信息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 除旧街道等市政配套设施及施工环境差、难度大的工程可组织现场勘察及答疑外,原则上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及答疑。提疑、答疑文件均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收发。

五、招标文件编制的相关规定

(一) 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延长)。

(二)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数一般只设下限,不设上限。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不少于 3 家,邀请招标的投标单位不少于 5 家。

(三) 投标保证金不应超过招标项目中介预算的 10%。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中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一般由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期限不超两年。

(四)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答疑文件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7 个日历日。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招标文件应明确按图施工，总价包干。增加工程量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10%，否则增加部分须重新招标。主要材料应对照施工图纸设定规格参数，可建议使用 3 个或以上的材料品牌。

(六) 为明确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特作以下要求：

1. 50 万(含)以上建设工程的投标人须在承诺书中注明：市外建筑企业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必须凭《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小榄国税分局办理报验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的时间足额预缴增值款，否则视为单方违约，愿意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招标人的补偿。招标人支付工程款前，有权要求收款方提供已足额预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税票)。

2. 招标人向中标企业支付工程款前，收款方需提供小榄国税分局出具的《市外建筑企业预缴税款完税证明》或本市建筑企业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中标规则

(一) 组建评标人员库。每个社区推荐 2 至 3 名熟悉招投标业务的工作人员组成，由镇招投标办管理。

(二)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标人员不参与本社区项目的评标)。评标完成, 由招标人支付评委补贴费用, 每人 100 元。

(三) 中标规则遵循已评审合理最低价者中标的原则。当有效报价少于 2 家时, 应重新招标。第二次招标有效报价可设定为不少于 1 家。

(四) 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招标投标资料归档制度

招标投标工作结束后, 每宗招标投标项目资料应及时进行存档, 以备检查。

八、招标投标监督

(一) 工程招投标监督小组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社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营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一经查实, 将移送纪律检查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区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将纳入到年终部门对社区的考核评分。

(二) 镇住建局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通知》(中建通〔2012〕117号)的规定, 加强中标后监督, 充分发挥行政监督执法联动机制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检查活动, 主要对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后的合同订立、合同履行、进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场机械设备和转包分包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腐败行为滋生。

九、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本规定与我镇之前有关工程建设其他制度有差异的，以本规定为准，且本规定由小榄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附件：1. 小榄镇社区建设工程项目申请表
2. 社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目录

说明：社区集体工程“主要负责人”栏由社区党委书记签名。

附件 2

社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17	答疑文件	
2	社区(经联社)相关证照		18	评委签到表	
3	土地证		19	评标委员会主任推举结果	
4	规划批复		20	开标会投标单位签到表	
5	规划许可证		21	开标会评标明细表	
6	社区项目申请表		22	投标拦标价	
7	招标代理合同		23	评标结果汇总表	
8	招标代理资格证		24	评标报告	
9	招标代理委托书		25	评标结果公示	
10	招标文件		26	中标通知书	
11	中介预算		27	其它:	
12	工程量清单		28		
13	招标文件		29		
14	招标公告		30		
15	小榄镇政府信息网信息公开审批表		31		
16	报名资料				

注：(1)房屋新建、扩建、改建需提交上述全部所有资料；(2)水利、河涌治理、市政道路、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房屋维修、维护等工程可不提供立项批文、土地证、规划许可证；(3)50万元以下工程可不提供招标代理合同、代理资格证、代理委托人证明。

